

#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指派周涛先生、韩卫国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017年8月16日，公司收到财通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周涛先生、韩卫国先生工作变动原因，由王为丰先生、柳治先生接替周涛先生、韩卫国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并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王为丰先生和柳治先生，持续督导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止。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

附件：王为丰先生、柳治先生简历

王为丰先生，财通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理学学士、管理学硕士。自 2006 年起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了 07 芜湖建投债等债券承销发行工作，主持或参与了中科电器（300035）、北大农（002385）、利源精制（002501）、同大股份（300321）等首发上市项目以及天成自控（603085）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

柳治先生，财通证券并购融资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自 2005 年起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负责参与了以下项目：中国神华（601088）、中煤能源（601898）、森马服饰（002563）、亿城股份（000616）等首发、在融资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以及佳都科技（600728）、创维数字（000810）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工作。